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優秀學生赴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 三、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書面資料及表件向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國研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外語能力檢定成績單影本乙份。
 - (四)其他相關資料如參賽獲獎證明等。
 - (五)教師推薦函乙份。
 - (六)家長同意書。
- 四、甄選項目及方式：
 - (一)外語能力依雙方學校協議之基本要求，其未明訂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英語能力：
 - (1) 大學部學生：須達托福 iBT 61 分以上(相當於舊制 500 分以上)，或 IELTS 5.5 以上。兩項成績均需於有效期限內。
 - (2) 碩博士班學生：須達托福 iBT 87 分以上(相當於舊制 550 分以上)，或 IELTS 6 以上。兩項成績均需於有效期限內。
 2. 日語能力：須達到日語檢定 JPLT 二級以上。
 3. 韓語能力：須達到韓語檢定 TOPIK 三級以上。
 4. 其他語言能力：由本處邀請校內相關專長人員組成評選小組辦理之。
 - (二)外語口試(含面試)：英語口試由本校英語系辦理，其他語言口試另行辦理之，由國研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邀請五至七位相關專長人員組成評選小組辦理之。
 - (三)書面資料審查。
- 五、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將申請人之外語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兩項成績加總，依總分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每項成績的最低分須達 70 分。如總分相同，則依申請人口試成績為評比之參考。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 六、交換學生名額以雙方學校協議名額為上限。
- 七、錄取名單由國研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國研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網頁。
- 八、申請人經錄取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 九、申請人經錄取後，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保證金於申請人出發一星期前歸還。若申請人取消行程，此筆保證金將繳入學校校務基金帳戶，不予歸還。
- 十、其他注意事項：
 1. 交換學生仍需依本校註冊程序辦理註冊。
 2. 獲錄取之交換學生應自行至交換學校網站查詢該校提供之課程，並與所屬之院、系、

所諮詢選課事宜。選課之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事宜，須經所屬院、系、所主管同意後，依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辦理。

3. 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4. 學費之繳交，依雙方學校協議辦理，其他相關費用需學生自行負擔。
5. 交換學生赴國外修習課程時間，原則上為一學期，至多一學年。如需延畢，需先經系所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
6. 交換學生回國後一個月內，應繳交一份5頁心得報告(A4規格)、交換學習成績單與機票單據(①登機證存根②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③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辦理核銷手續。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由101年11月23日校長核准，101年11月26日公告。